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4.12.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 - 六、輔導多於懲罰，公開獎勵，審慎懲罰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況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勉、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獎章）。
 - 二、懲處：分為訓誡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特別懲罰（留校察看、特別安置）。
- 第六條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，未達嘉獎以上獎勵，應予以當面口頭嘉勉，並列入記錄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三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 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 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 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九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建立友善校園為模範者。

- 十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住宿生能謹守住宿規定並經常保持內務整節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拾金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提倡愛校運動，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拾金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，可予以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二、適當調整或取消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、校務等公益活動。
- 六、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。
- 七、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，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。
- 八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一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以兩堂課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三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非下課時間無故在外逗留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- 十九、不遵守公共秩序、高聲喧嘩，破壞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寧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（如打籃球、棒球、溜滑板……等）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者。
- 二十一、住宿期間違犯住宿管理規定，經師長糾正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二十三、未經允許訂購外食者。
- 二十四、遲到、早退或不按作息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六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住宿期間不聽從管理指揮，不遵守生活作息，違犯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二十七、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經「獎懲委員會」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

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（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一、態度傲慢、誣衊師長或蓄意欺騙師長者。

二十二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。

二十三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四、翻牆進出校區者。

二十五、校園內逾越男女分際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七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